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3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石永剛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,085元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3萬9,589元	利息	43萬9,589元	113年9月24日	113年9月26日	(3/365)	13.72%	495.7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44 萬 85 元
----	--------------